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547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李昱萱

債 務 人 李文俊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壹拾玖萬零玖拾柒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債務人李昱萱於民國105年起就讀致理技術學院期間，邀債務人李文俊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，並共同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，額度80萬元，嗣並簽訂就學貸款撥貸申請書7筆共327,319元。詎債務人李昱萱113年5月24日起即未依約履償，視同全部到期，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任，自113年4月24日起算利息；債務人李文俊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債務人等尚欠190,097元，利息、違約金如附表所示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01 附表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05477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0097 元	李文俊、 李昱萱	自民國113 年5月1日起	至民國113 年9月9日止	年息1.775%
002	新臺幣 190097 元	李文俊、 李昱萱	自民國113 年9月10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5 違約金：

06

本金 序號	本金	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90097 元	李文俊、 李昱萱	自民國113 年6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 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

07 ◎附註：

08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9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0 庸另行聲請。